

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与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强先生、李磊先生、闫兵先生认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刘胜强先生、李磊先生、闫兵先生同意提名杨希女士、王仓先生、崔东京先生、申楚晗女士、兰永志先生、徐梦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刘胜强先生、白荣巅先生、张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胜强、李磊、闫兵

2026年6月12日